

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区儿童福利院）
通讯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林桂林西路 18 号
联系人：格桑卓玛 联系电话：0754-89613229

乙方：（服务方）广东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洋汾林东四路佳诚家私二楼
联系人：蔡泽民 联系电话：0754-8211322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现就有关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财务咨询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二、甲方配合

1、甲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或促使其他方向乙方提供所选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确保不存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2、甲方按照上述规则披露给乙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以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记载的内容为准。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会不时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提出所需要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有关资料。如果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及时，甲方应当反馈给乙方，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服务期限和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和内容：

- 1、合作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开始，合同终止期经双方提前协商沟通。
- 2、内容：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财务咨询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四、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及付款期限：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 元。甲方应当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① 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② 在本合同生效后每季度季初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元。

③ 服务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授权支付时间为准。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德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7172 7173 209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五、服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补订协议。

2、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后，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服务合同手续。

4、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条款

乙方将按照以下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

1、具体安排

乙方指派蔡泽民为本项目的业务负责人，并成立专门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上述人员如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出现变更，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自变更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同等条件和资历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甲方承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盖章、签字、企业证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并无见证或审核原件之义务，



甲方违反本条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审慎责任

- (1) 按照甲方所有合法指示及指引；
- (2) 遵从甲方要求之合理时间表及指示，按时和有条理地提供服务；
- (3) 以甲方最大利益为服务原则。

3、汇报

乙方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包括任何所遇重大问题或困难。乙方须按照甲方之合理要求，按时提供报告及出席会议。

4、保密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对本次服务涉及的相关数据，包括所有文件、草稿及乙方所收集的材料和数据，绝对保密。乙方承诺，除向对方提供服务外，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任何该等数据。该保密责任于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通信

除非甲方另行发出指示，乙方将会通过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专人或按情况所需之其他方式发送所有通信，并按照甲方明确授权的人员之指示行事。

七、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7日

